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填表前，請詳閱下列說明：

- 一、請務必於**校外服務活動前**填寫本申請表，並於家長同意及導師簽名後，交由**學務處活動組**審查，以免日後學校無法核發時數。
- 二、一個服務機構需填寫一張申請單，不得多單位合寫一張申請單；服務機構可於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機構查詢，網址如右。
- 三、服務日期應以實際服務日期為準，申請期限每次應以**寒、暑假、學期為單位**，且**最多以一學期為限**。
- 四、服務結束後，應請**服務機關(構)核發該單位服務時數證明**，並需蓋印服務單位章、職章等。
- 五、最後將**本申請表及服務時數證明**一同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進行學習時數審核及登錄作業。
- 六、本申請表請妥善保存，如遺失或損毀均不予補發。



年、班級		座 號		姓 名	
服務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機關					
服務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 本聯由學生留存

----- 學務處活動組核章前請勿撕開

學務處活動組核章

核章處

※ 本聯由學務處活動組留存

年、班級		座 號		姓 名	
服務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機關					
服務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